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7號

原

告

乙○○
壬○○
亥○○
玄○○
申○○
未○○
黃○○
卯○
戌○○
丙○○
宙○○
丁○○
天○○
A○○
癸○○
宇○○
D○○
甲○○
寅○○
午○○
辰○○

酉○○
C○○
B○○
戌○○
地○○
庚○○
丑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1 子○○
02 己○○
03 辛○○

04 共 同
05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06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已○○

09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
10 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
11 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
12 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
13 70,216元（如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計算式：績效獎金退休金差額2
14 9,474,409元＋兼任司機加給、領班加給退休金差額195,807元＝
15 29,670,21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
16 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
17 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
1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
19 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書記官 吳珊華

26 附表一：（績效獎金退休金差額）
27

編號	姓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起訴前 利息	訴訟標的 金額
1	乙○ ○	646,340 元	109年3月2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50,518 元	796,858 元
2	壬○	845,248	108年12月31日至	203,922	1,049,170

	○	元	113年10月27日止	元	元
3	亥○ ○	1,452,189元	109年3月3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337,982元	1,790,171元
4	亥○ ○	634,500元	109年1月3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50,390元	784,890元
5	申○ ○	642,293元	109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36,201元	778,494元
6	未○ ○	642,293元	109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36,201元	778,494元
7	黃○ ○	933,625元	110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39,534元	1,073,159元
8	卯○	862,775元	109年6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90,165元	1,052,940元
9	戌○ ○	641,152元	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54,682元	795,834元
10	丙○ ○	694,099元	109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47,187元	841,286元
11	宙○ ○	1,053,165元	109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249,479元	1,302,644元
12	丁○ ○	694,099元	109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47,187元	841,286元
13	天○ ○	959,669元	110年3月3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75,370元	1,135,039元
14	A○ ○	693,780元	109年5月3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53,012元	846,792元
15	癸○ ○	642,293元	109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36,201元	778,494元
16	宇○	688,332元	109年5月1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	154,639元	842,971元

	○	元	3年10月27日止	元	
17	D○ ○	657,134 元	108年12月31日至 113年10月27日止	158,538 元	815,672元
18	甲○ ○	643,894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36,541 元	780,435元
19	寅○ ○	692,170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46,778 元	838,948元
20	午○ ○	1,008,66 1元	110年5月8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75,203 元	1,183,864 元
21	辰○ ○	868,675 元	108年11月1日至1 13年10月27日止	216,694 元	1,085,369 元
22	酉○ ○	868,675 元	108年11月1日至1 13年10月27日止	216,694 元	1,085,369 元
23	C○ ○	984,090 元	110年3月4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79,698 元	1,163,788 元
24	B○ ○	638,407 元	109年3月29日至1 13年10月27日止	146,309 元	784,716元
25	戌○ ○	666,877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41,414 元	808,291元
26	地○ ○	634,661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34,583 元	769,244元
27	庚○ ○	701,760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48,812 元	850,572元
28	丑○ ○	1,101,82 5元	108年12月2日至1 13年10月27日止	270,188 元	1,372,013 元
29	子○ ○	642,570 元	108年10月31日至 113年10月27日止	160,379 元	802,949元
30	己○	718,028	109年8月1日至11	152,261	870,289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	元	3年10月27日止	元	
31	辛○ ○	638,888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135,479 元	774,367元
合計					29,474,40 9元

02

附表二：（兼任司機加給、領班加給退休金差額）

03

編號	姓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起訴前 利息	訴訟標的 金額
1	丁○ ○	161,550 元	109年8月1日至11 3年10月27日止	34,257 元	195,807元

04

附錄：

05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